



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奉贤区西渡街道减量化国盛项目土壤检测调查）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奉贤区西渡街道减量化国盛项目土壤检测调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0.7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1.1276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